**询价文件**

****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轨道交通2号线大东门站、三孝口站、科学城车辆段玻璃采购**

**项目编号：2025WLGD-ZHB-009**

**招 标 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31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742)**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_Toc1196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17615)**

**[第五章 合同 18](#_Toc281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22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轨道交通2号线大东门站、三孝口站、科学城车辆段玻璃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WLGD-ZHB-009

2**.**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轨道交通2号线大东门站、三孝口站、科学城车辆段玻璃采购

3**.**项目地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轨道交通2号线大东门站、三孝口站、科学城车辆段

4**.**项目单位：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项目范围：一次性供货，货物需求详见第三章第二条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1.4万元

8**.**项目类别： 货物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需求；

3财务要求：/

4.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询价文件，或关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771509653@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询价地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288023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电 话：0551-62885884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 |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件文件 |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 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771509653@qq.com提交 |
| 4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出 |
|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6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7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8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9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年 |
| 10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1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2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采购清单 □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3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4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5 | 其他补充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6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采购。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采用如下第【1】 种方式：（1）一次性支付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款付清。（2）分期支付A.采购合同签署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B.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C.剩余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且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该款项。 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中标后3天内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五年，除人为因素导致自爆外，质保期自安装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 |

1.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场段/主所 | 具体位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面积 | 交货及安装周期 |
| 1 | 大东门站 | 2号线站台垂直梯玻璃 | 10mm+1.52PVB+8mm钢化夹胶玻璃 | ㎡ | 7.14 | 接甲方通知3天内 |
| 2 | 科学城车辆段 | 篮球场篮球框玻璃 | 12mm国标pvb涂层防爆玻璃（铝合金包边框条） | ㎡ | 1.89 | 接甲方通知3天内 |
| 3 | 三孝口站 | 站台垂直梯玻璃 | 10mm+1.52PVB+8mm钢化夹胶玻璃 | ㎡ | 3.648 | 接甲方通知3天内 |

**三、技术性能指标**

1.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2.对交付安装的产品质量负责。

3.钢化玻璃标准厚度为3mm、6mm、8mm、10mm、12mm，偏差±0.2mm。

4.钢化玻璃允许每米边上有长度不超过10mm，自玻璃边部向玻璃板表面延伸高层度不超过2mm，自板面向玻璃另一面延伸不超过玻璃厚度三分之一的爆边。

5.钢化玻璃内部不允许有长度小于1mm的集中的气泡，对于长度大于1mm，但是不大于6mm的气泡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个。

6.不允许有结石、裂纹、缺角等情况。

7.钢化玻璃在可见光波段内透射比不小于90%。

8.钢化玻璃表面允许每平方米内宽度小于0.1mm，长度小于50mm的划伤数量不多于4条，每平方米内宽度0.1-0.5mm长度小于50mm的划伤不超过1条。

9.钢化玻璃不允许有波型弯曲，弓型弯曲不允许超过0.2%，根据GB/T9963-1998种4.4,4.5,4.6条款进行试验，在50mm\*50mm的区域内碎片数必须超过40个,每块玻璃均需有3C认证标注。

10.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11.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供货要求

一次性供货，接招标人通知后，必需2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破碎的玻璃进行测量并出具费用清单，要求3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如招标人有特殊情况需缩短进程时，以招标人现场约定时间为准。货物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按照清单进行清点验货；如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中标人应及时按招标人要求处理。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五年，除人为因素导致自爆外，质保期自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若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2小时内赶到现场，在24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并修复。

3.对于中标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招标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中标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此数量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成交后，投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且分项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每种玻璃的控制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供货范围中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七、其他要求

1.严格按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安装，全部安装工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高空作业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2.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

3.负责安装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爱护相关公共设施设备。

4.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工作，严禁未经培训的员工进行安装工作；安装前应对安装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

5.应对工程质量负全责。

6.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如中标人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能赔偿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为此承担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处理纠纷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7.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项目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清除。

8.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之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程及其他工程（含原有建筑、房屋、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

9.未经同意，所有工程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违约处理条例

1、接招标人报修后未及时响应，且2小时未到场或到场后未与甲方对接，处以1000元/次违约处理。

2、拒不接受或拒不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处以1000-5000元/次违约处理。

3、无故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修复或修复后未经招标人确认，处以300元/次违约处理；

4、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处以200元/次违约处理，且无条件进行返工；同一故障维修后无故一个月内重复发生超过2次的，处以500元/次违约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可编辑）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 **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阜阳北路17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产品、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

1.3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合同价款的支付：一次性供货，接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货到且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乙方凭甲方签名确认后的送货单请求甲方付款，甲方以银行转款形式付清货款。

2.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国家标准】，除非另行规定，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者根据情况等同于或高于产品清单中指定的标准执行。

3.2钢化玻璃标准厚度为3mm、6mm、8mm、10mm、12mm，偏差±0.2mm。

3.3钢化玻璃允许每米边上有长度不超过10mm，自玻璃边部向玻璃板表面延伸高层度不超过2mm，自板面向玻璃另一面延伸不超过玻璃厚度三分之一的爆边。

3.4钢化玻璃内部不允许有长度小于1mm的集中的气泡，对于长度大于1mm，但是不大于6mm的气泡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个。

3.5钢化玻璃不允许有结石、裂纹、缺角等情况。

3.6钢化玻璃在可见光波段内透射比不小于90%。

3.7钢化玻璃表面允许每平方米内宽度小于0.1mm，长度小于50mm的划伤数量不多于4条，每平方米内宽度0.1-0.5mm长度小于50mm的划伤不超过1条。

3.8.钢化玻璃不允许有波型弯曲，弓型弯曲不允许超过0.2%，根据GB/T9963-1998种4.4,4.5,4.6条款进行试验，在50mm\*50mm的区域内碎片数必须超过40个,每块玻璃均需有3C认证标注。

3.9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及安装**

4.1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安装，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安装。

4.2交货期：一次性供货，接甲方通知后，必需2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破碎的玻璃进行测量并出具费用清单，要求3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缩短进程时，以甲方现场约定时间为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清单进行清点验货；如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

4.3交货目的地：甲方指定地点。

4.4乙方在交货时一并将全部技术资料进行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4.5 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排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4.6乙方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数量，地点实施安装，全部安装工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高空作业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4.7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

4.8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爱护相关公共设施设备。

4.9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工作，严禁未经培训的员工进行安装工作；安装前应对安装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

4.10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安装工作安全负全责。

4.1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如乙方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能赔偿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承担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处理纠纷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4.12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项目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清除。

4.13乙方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之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程及其他工程（含原有建筑、房屋、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

4.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玻璃采购及安装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五条 验收**

5.1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产品清单进行清点验货；如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

5.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5.3条 考虑到货物有质保期，甲方在上述验收过程中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的验收结果负责，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照本条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验收合格的，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

**第六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按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6.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6.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6.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益。

**第七条 产品责任**

7.1.质保五年（除人为因素或其他外力原因损坏）质保期自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

7.2.质保期内若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在24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并修复。

7.3产品运行周期内乙方终身有偿负责维护。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4对于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8.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的规定，乙方应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和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产地不符的部分。因换货而导致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8.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性能、内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8.4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该产品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8.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且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8.6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8.8** 接甲方报修后未及时响应，且2小时未到场或到场后未与甲方对接，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乙方拒不接受或拒不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处以1000-5000元/次违约金。

乙方无故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修复或修复后未经甲方确认，处以300元/次违约金；故障未及时修复造成负面影响，被甲方管理方通报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被社会媒体曝光且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处以1000~20000元/次违约金。

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处以200元/次违约金，且无条件进行返工；同一故障维修后无故一个月内重复发生超过2次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进行补偿。

10.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10.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5楼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3.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3.1.2签名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名人的授权委托书；

13.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13.4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及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审计合同》终止履行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审计合同》的附件，与《审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供货（安装）周期**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某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响应表**

**5.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5.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